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林國豐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高利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高長松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高長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
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
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1,936元
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2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
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
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
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國忠